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106号

申请人：广东慧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3号17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2410479N。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委托代理人：银希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静，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德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路6号5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6LNPQ0G。

法定代表人：王治霖。

申请人广东慧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德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德尚公司，德尚公司未在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德尚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治霖，股东广东德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东德尚公司），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粤0306民初26349、26350号民事调解书，根据26349号调解书：（一）德尚公司尚欠慧通公司劳务费526140.93元及担保费2081.83元，德尚公司分九期向慧通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广东德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德尚公司如未如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慧通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及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4541.11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德尚公司、广东德尚公司负担。根据26350号民事调解书：（一）德尚公司尚欠慧通公司劳务费1731397.11元及担保费2544.9元，德尚公司分九期向慧通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广东德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德尚公司如未如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慧通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及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10202.7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德尚公司、广东德尚公司负担。因德尚公司、广东德尚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慧通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0306执10760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德尚公司等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4年11月1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慧通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获得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慧通公司系德尚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德尚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慧通公司的申

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慧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德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淑女